故事会·东方故事系列

以案说法

100则生活中的法律知识故事

100 STORIES ABOUT LEGAL KNOWLEDGE IN OUR DAILY LIFE

辨是非之法 明做人之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上海市依法治市办公室
《故事会》编辑部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013066163

D920.5
189

以案说法

100则
生活中的
法律知识故事

100 STORIES ABOUT LEGAL KNOWLEDGE IN OUR DAILY LIFE

辨是非之法 明做人之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上海市依法治市办公室
《故事会》编辑部

北航 C1673514

D920.5
189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以案说法：100则生活中的法律知识故事 /《故事会》编辑部编.
上海：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2013.5
ISBN 978-7-5452-1235-8
Ⅰ.①以… Ⅱ.①故… Ⅲ.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Ⅳ.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47525号

出 品 人：何承伟
责任编辑：陶云韫
法律顾问：王磐丝
装帧设计：周艳梅
版面制作：费红莲
责任督印：张 凯

书　　名：以案说法：100则生活中的法律知识故事
著　　者：《故事会》编辑部编

发　　行：上海文艺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打浦路443号荣科大厦1501室；邮编：200023
　　电话：021-60878676,60878682　传真：021-60878662
电子邮箱：wyfx2088@163.com
印　　刷：上海鸿建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规　　格：889×1194　1/32　印张　9.5
版　　次：2013年5月第1版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52-1235-8/D · 417
定　　价：25.00元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el:021-69211091　**版权所有 · 不准翻印**

STORIES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出品（00456）www.storychina.cn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有图书可办理邮购，免收邮费（挂号除外）
汇款地址：上海市[illegible]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illegible]

北航　C1673514

让大地普照正义之光

（前言）

为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方便广大群众了解与他们休戚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老百姓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我们决定选编《以案说法：100则生活中的法律知识故事》一书。

社会生活是法律的源泉，也是法律生命的支点，要让艰深晦涩、法理性强的法律知识走向民间，深入百姓，故事无疑是一座很好的桥梁。因为故事人人会讲，人人爱听，易讲、易记、易传。而实践亦已证明，用老百姓喜闻乐见的讲故事方式，开展普法工作，也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方式。上海故事家协会组织故事员，定期下基层，下社区，每年平均讲演280场，用一个个口耳相传，生动有趣的故事为广大群众宣讲法律知识，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和支持，本身就是一个范例。

从2005年首届“梅陇杯”法制故事创作大赛征文开始，《故事会》杂志社不断总结经验，与司法部法制宣传司、上海市依法治市办公室、上海市法制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海市法治研究会、上海故事家协会、上海市社区发展研究会、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上海市社联科普处以及闵行区法宣办、梅陇镇人民政府等开展合作，在刊物上开辟专栏，举办法律知识故事大赛，七年来共收到来稿约十多万份，作者来自全国各地，所涉及的题材几乎涵盖了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

本书的100则故事，是从历年的征文里甄选出的优秀作品，它们有以下特点：一是故事通俗，贴近百姓生活；二是个案典型，在法理上明辨是非；三是分析权威，注重现实性、实用性。

本书以案例的性质为依据，共分为五个章节。其中，“谁该负责任”一章，收录了20则法律责任界定有争议的作品；“身边无小事”一章，收录了24则涉及日常生活与工作的作品；“有情也有理”一章，收录了24则有关私人财产、情感纠纷的作品；“禁区闯不得”一章，收录了14则较为严重，触及刑法的作品；“好心犯了错”一章，收录了18则因不懂法或个人判断失误而引发意外的作品。在每则作品之前，标明了该故事的知识点与法律类别；而在每则作品末尾，又附有专业律师对这则故事的深入点评。让读者在读故事的过程中，不知不觉地记住专业的法律名词。这样的普法方式，我们相信是值得借鉴并推而广之的。

总体而言，《以案说法：100则生活中的法律知识故事》既是一本有可读性、可传性的故事书，同时又是实用、趣味兼备的法律手册。希望它能走进千家万户，让老百姓懂得如何在生活中正确运用法律武器。当大地普照着法律的正义之光，我们的社会将更和谐、更美好。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目录

C O N T E N T

让大地普照正义之光

……前言

谁该负责任

不能借的车钥匙 …… 2

祸从天降 …… 5

地上冒出的灾难 …… 8

飞石案 …… 11

这钱赔得真冤枉 …… 14

最倒霉的被告 …… 16

飞来的儿子 …… 19

不平静的翠湖 …… 23

谁说与你无关 …… 26

表见代理 …… 29

一瓶“果汁”的代价 …… 32

真的不一样 …… 34

被沾光的代价 …… 36

软件失误谁负责 …… 39

谁来埋单 …… 42

不是意外的意外 …… 45

这笔账怎么算 …… 48

蜜蜂蜇人谁之过 …… 51

无过错也要赔偿吗 …… 54

该赔偿的是证人 …… 56

目录

C O N T E N T

身边无小事

都市花园里的被告 …… 59
喝出来的奖金 …… 63
蜜月里的车祸 …… 65
“网络司令”讨说法 …… 68
定金和订金 …… 71
无法执行 …… 74
买房是大事 …… 77
差点吃哑巴亏 …… 80
签名引来的狗官司 …… 82
领过结婚证能算未婚吗 …… 84
想不到的证据 …… 86
该谁还钱 …… 89
不怕你不要 …… 92
旅客须知 …… 95
姓名不能乱改 …… 97
跳槽惹出的20万 …… 100
工资那些事 …… 103
工资单里的猫腻 …… 106
心脏病人要维权 …… 109
辞职报告别乱写 …… 112
火腿肠风波 …… 115
网上订票事件 …… 118
遛狗遛出的麻烦 …… 122

目录

C O N T E N T

为何裁掉我 …… 124

有情也有理

凭什么分家产 …… 128
来生账 …… 131
实在气不过 …… 134
争宝物 …… 138
这个字怎么念 …… 142
破损的借据 …… 145
这块招牌挂不得 …… 149
两口子打官司 …… 152
光说不算 …… 154
该还你多少 …… 157
要回我的房子 …… 159
有理也输官司 …… 162
这笔钱该归谁 …… 165
生前债务谁埋单 …… 168
煮熟的鸭子也会飞 …… 170
签了字能反悔吗 …… 174
有理说不出 …… 177
这套房子该归谁 …… 180
争遗产 …… 183
热恋中的房产 …… 185
争夺骨灰盒 …… 188

目录

C O N T E N T

公证爱情 …… 190
合法遗产 …… 193
父亲的房产遗嘱 …… 196

禁区闯不得

两个男人一台戏 …… 200
你也逃不了 …… 204
流泪的桃花 …… 207
这种聪明要不得 …… 210
高速公路是禁区 …… 212
这个雇主有点怪 …… 215
捡漏儿 …… 218
这钱该归谁 …… 221
比比谁更亮 …… 223
迟到的悔悟 …… 226
犯什么罪判什么刑 …… 229
赔了夫人又折兵 …… 232
录音证据也管用 …… 236
这份协议合法吗 …… 239

好心犯了错

喝出来的官司 …… 243
为了出口窝囊气 …… 246
一根鱼刺闹人命 …… 250

目录

C O N T E N T

这个责免不了 …… 253
一张社保卡 …… 257
偷自己车的疑犯 …… 261
捐款之后 …… 263
租个男友回家过年 …… 266
一张寻人启事 …… 269
真该问问清楚 …… 272
生死状 …… 275
一字千金的广告 …… 277
乱坟岗那片树林 …… 280
致命的花盆 …… 283
第三套房引发的纠纷 …… 285
这次工伤谁负责 …… 287
好心办坏事 …… 289
遗失的五十万 …… 292

谁该负责任

证明责任是诉讼的脊梁。

——法律谚语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知识点 共同侵权
法律类别 民法

不能借的车钥匙

如今生活水平提高，许多朋友都买了汽车。有了车，第一要安全驾驶，第二呢，要防盗防抢。除此之外，还有一条很重要，那就是一定要保管好你的车钥匙。最近，我们这儿就发生了一个跟车钥匙有关的案子。

有个叫刘飞的小伙，在一家企业做销售工作。最近，刘飞买了一辆车，他对自己这辆车视若珍宝，谁也别想从他手里借出去开开。有一回，刘飞的顶头上司跟他借车，刘飞照样不借，还说："经理，我这车太小，怕您坐着不舒服啊！"

经理一听便明白了，怒气冲冲地说："你小子不借拉倒，找什么借口？"

瞧，把经理都得罪了，以后有他小鞋穿的。

这是外话，不说了。其实，刘飞不借车给别人，除了怕把车弄坏外，最主要的原因是怕出交通事故。他在报纸、电视上看到过，一旦出了交通事故，他这个车主也要承担连带责任的。

但百密也有一疏啊。国庆的时候，刘飞参加一个同学聚会，有了车，自然要开去炫耀一番。聚会上，有同学向刘飞提出要借车出去兜兜风，刘飞当然不肯答应。

席间，刘飞去洗手间的时候，就有同学将他放在桌子上的车钥

匙拿起来，冲着大伙说："有没有谁想去玩刘飞的车啊？这小子不让玩，咱们就偷着玩。"男同学们嘻嘻哈哈，纷纷举手赞同。当即，三个同学一起下楼，将车开上了马路。

刘飞从洗手间回来后，因为忙着敬酒、唱歌，也没注意到车钥匙被拿走了。正当刘飞引吭高歌时，接到了同学的电话："出事了，撞死了人！"

事后，刘飞才知道，三个同学偷偷拿了他的车钥匙，将车开到马路上，一不留神，把一个老人给轧死了。

接下来的事就麻烦了，刘飞要接受公安部门的调查，要与死者家属沟通，要请事假去保险公司、汽车维修厂等，更要命的是，死者家属将肇事者和刘飞一起告上法庭，提出了巨额的赔偿要求。

刘飞对于自己当被告，感觉非常冤枉，他说根据法律规定，若是被盗的机动车肇事，车主不用承担责任。肇事者是趁他不在偷走了车钥匙，他根本就不知情，当晚聚会的同学都能证明这一点，肇事者自己也承认了，所以，刘飞觉得他不应该承担连带责任。

但法院认为，肇事者拿走车钥匙的行为并不是盗窃，而事实上，正是因为刘飞对车钥匙保管不当，致使朋友有机会轻松拿走钥匙，这才发生了车祸。刘飞作为车主，没有尽到对车辆妥善保管的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院认定刘飞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最后，法院判决，刘飞作为车主，与肇事者一起，赔偿死者家属15万元。由于肇事的那个同学经济拮据，这些钱只能由刘飞先行垫付。为了赔偿，不得已，刘飞只好打落牙齿和血吞，忍痛将爱车卖掉。

就这样，刘飞因为一时疏忽，将车钥匙忘在了桌子上，十分"冤枉"地背上了巨额赔偿。

这个教训不可谓不深刻啊，各位车主朋友，可千万记住了，一定要保管好你的车钥匙呀！

（黄　胜）

律师点评：

本故事涉及到的有关法律条文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第3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130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结合上面的故事，我们可以明确以下几个法律问题：1.车主不能轻易出借自己的车辆，否则，如果产生什么法律后果，就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假设肇事车辆确是被盗的，那么，由肇事者承担赔偿责任，车主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本故事中的车主为什么承担了法律责任呢？关键问题是车主本身主观上存在过错。显然，因为刘飞的疏忽大意，随手把车钥匙放在桌子上，才使得他的同学能够轻易获得车钥匙，导致了这起交通事故的发生，所以他必须要对这个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当然，刘飞在承担连带责任而作出赔偿后，仍可向具体肇事者追偿。

知识点 举证倒置
法律类别 民法

祸从天降

小丁是快递公司的快递员，这天他去缘多小区7号楼一户人家取快件，刚刚在7号楼旁边停好车子，事情就来啦。“啪！”一塑料袋垃圾从天而降，不偏不倚，正好砸在小丁的额角上，小丁当场血流满面，精神恍惚。

小丁是被人抬进医院的。医生一检查，问题比较严重，生命虽然没啥危险，但那只左眼报废了。

事故起因很清楚，是7号楼上扔下的那包垃圾，而且这袋垃圾里肯定有碗片或碎玻璃等硬物，否则也不至于把一只好好的眼睛给砸瞎了。此时，小丁家属返身跑回现场，可是晚了，作为此案的重要证据，那袋垃圾已不知去向。

在物业管理员的协助下，小丁的家属和单位领导查问了7号楼上有可能涉嫌的所有住户，可是所有人的回答都是“不知道”。这事一拖就是三个月。

小丁出院了，此时他已成了“独眼龙”。俗话说：冤有头，债有主。可让小丁窝火的是，到现在还找不到肇事者，他要向法院起诉，可没有证人，没有证据，该起诉谁呢？

在朋友的建议下，小丁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来到了律师事务所，周律师仔细地听了小丁的介绍，又和小丁一起去了缘多小区7号楼，

最后做出了一个惊人之举。

不久，小丁一纸诉状送到法院，将缘多小区7号楼从二楼到六楼共十户人家统统告上法庭，要求他们共同承担伤害赔偿责任。

这下可炸了马蜂窝。这幢楼里上下有关人家，除了有两户长期没人住的以外，赵、钱、孙、李、周、吴、郑、王他们都成了被告。

缘多小区7号楼里骂声一片。赵老头喊得最响："真是人在家中坐，祸从天上来，我这么大年纪，也要上法庭，也要吃官司？"

大李倒好像胸有成竹，他说："怕啥，小丁是在瞎告，谁见过天上掉下来东西，要楼上的人都承担责任？这场官司他打不赢的。"

不过，五楼的孙先生是学法律的，他是真的担心，说："根据现行法律，此类案件一般要求举证倒置，就是说要求被告拿出你不涉及此案的证据来，否则，就得认赔。我看咱们还是亡羊补牢，早点去找证据，证明自家没有嫌疑。"

那些楼上人家只得各想各的办法。忙乱了好几天，赵家、钱家、孙家、李家终于有了过硬的证据，证明当时不在楼上或不可能抛垃圾，可吴家和王家就是没有证据摆脱嫌疑。还有周家和郑家，这些天干脆人也不见了。

法院开庭那天，旁听席上坐满了人，大家都要看看这件从天而降的案子怎么个判法。

庭审在有条不紊地进行着。那两户长期没人住的人家首先排除了嫌疑，赵钱孙李四家则提供了证明自己家不可能抛垃圾的证据，吴家和王家说不出个所以然，那周家和郑家还没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索性没有到庭。经过几番辩论，吴家和王家虽然争得脸红脖子粗，但没有证据洗刷嫌疑，而周家和郑家没有到庭，问题更加严重，看来这四家不管抛没抛垃圾都逃不掉责任了。

眼看法院就要宣判了，在一旁的王胡子忍不住发话了，他说这袋垃圾是从阿吴家窗户里掷出来的。

原来，王胡子与吴家是上下楼邻居，王胡子住五楼，阿吴住六楼。那天是星期六，王胡子休息在家，上午几个同事来玩，他们就在小区的凉亭里下棋。后来天越来越阴沉，他怕天要下雨想回家收被单，就伸手指着自家那五层楼上的阳台给同事们看，说晒在外面的两条被单要马上收掉。正在大家抬头之际，只见六楼窗内抛出一包东西，事情就这样发生了。以前之所以不说，还不是怕得罪了楼上邻居。现在他再不说，自家也有份了，于是便反戈一击了。

这下把平时能说会道的阿吴弄得尴尬之极，但他仍矢口否认，说王胡子为了推掉自己的那份赔偿责任，就串通同事赖到他身上。

此时，四楼的李先生说道："我也有两个知情者，也许他们会使这起天降谜案得以水落石出。"

李先生请求传唤的两个证人是两位修电视线路的师傅。那天事故发生不久，他俩根据李先生的报修电话来7号楼李家查修。过来时正巧看到阿吴在东张西望，一会儿，他突然捧起地上一包已摔破了的垃圾，塞进了一个漂亮的大提包里，慌慌张张地走了。因为一个星期前他俩也到吴家修过电视线路，所以一眼就认了出来。

这个行动分明是在有意销毁证物。这份证词一公布，推说什么都不知道的阿吴一时目瞪口呆，重重叹了口气，只得低下了头。于是，法院根据已经形成的证据链，当庭宣判。

（啸　声　培　思）

律师点评：

一般民事侵权纠纷，基本适用"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即你诉讼对方侵权，要对方赔偿，你就要提供证据，证明对方有侵权行为且你确实受到了伤害。但这个故事却属例外，因为它属于《民法通则》中第126条特殊侵权行为中举证倒置的一种。这个故事还说明了另外一个问题，就是小丁事实上是在工作中受的伤，所以，如果小丁拿不到侵害人的赔偿或赔偿不足，还可以作为工伤事故向用人单位主张权利。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